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年報；
- (3)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或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因為本公司和核數師均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的預期刊發日期需進一步與核數師商討並達成一致，並將在適當時機予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如作實，即屬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則本公司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該等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所混淆及造成誤導。

## 可能延遲送交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送交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可能會延遲送交。

二零二四年年報可能延遲送交，如作實，即屬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送交日期。

##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信息，聯交所通常要求暫停發行人證券的交易。該停牌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發佈包含所需財務信息的公告為止。

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送交二零二四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可能暫停本公司股票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